

#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603-92

---

## 电缆组装件制作通用技术条件

1992-02-26 发布

1992-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产品电缆组装件制作的通用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中电缆组装件的制作。是设计、生产、检验的依据之一。民用产品亦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 QJ 165 航天电子电气产品安装通用技术条件
- QJ 450 金属镀覆层厚度系列与选择原则
- QJ 1903 电连接器总规范
- QJ 897 控制产品多余物通用规范
- QJ 931 电子产品控制多余物规范
- QJ 1221 插头(座)刻字规定
- QJ 1239 电子设备环境试验条件和方法
- QJ 1721 压接端子和接头
- QJ 1722 线扎制作工艺细则
- QJ 1746 压接端子和接头总技术条件
- QJ 1904 电源连接器总规范
- QJ/Z 146 导线端头处理工艺细则
- QJ/Z 147 电子元器件搪锡工艺细则
- QJ/Z 149 镀膜导线酸洗工艺细则
- QJ/Z 150 导线热压打标记工艺细则
- QJ/Z 151 螺纹连接胶封和点标志漆工艺细则
- QJ/Z 152 圆导体带状电缆安装工艺细则
- QJ/Z 160 手工锡焊工艺细则

## 3 术语

### 3.1 电缆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本标准是指由电缆制造厂生产的、没有进行过任何再加工的制品。

### 3.2 电缆束

由多根电缆或多根导线组合成束状的制品。

### 3.3 电缆束毛坯

由电缆、电缆束经过加工后形成一定几何尺寸的制品。

### 3.4 电缆组装件

电缆束毛坯与部件、元器件装配连接成一个整体，并具有使用功能的制品。

## 4 技术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电缆组装件制作的环境条件一般应符合 QJ 165 的规定。

4.1.2 电缆组装件制作中所用的元器件和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并在制作前按规定进行复检。

4.1.3 电缆组装件制作中使用的相同规格零、部件应能互换。

4.1.4 同批次的电缆组装件在制作时应采用相同的制作工艺。

4.1.5 电缆组装件长度 $L$ 从电连接器尾端算起。其偏差要求除高频电缆外，一般按表 1 规定。

表 1

mm

长度范围	偏差
$L \leq 200$	+20 0
$200 < L \leq 500$	+30 0
$500 < L \leq 1000$	+60 0
$1000 < L \leq 3000$	+80 0
$3000 < L \leq 5000$	+100 0
$5000 < L \leq 7000$	+150 0

4.1.6 电缆组装件制作、保管、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多余物措施，并符合 QJ 931 和